

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

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，並強化永續治理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疇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

- 一、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得設立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，且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，組成跨部門小組，執行永續發展事務。

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，得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、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檢討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。

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建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行各項計畫，編列跨部門小組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，並向永續發展之專（兼）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至少需有一半以上成員出席才得召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七條 議程與出席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及其他成員共同討論後訂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八條 決議方法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及簽到簿，並與董事會會議紀錄一同歸檔。

第十條 會議決議之辦理

經本委員會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，或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一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